



图为陈美杏正在记录农民工反映的问题。

一年365天,总是戴着蓝牙耳机;一天24小时开着手机,电话几乎不停

# 农民工“讨薪大姐” 18年追回4亿元欠薪

本报记者 庞慧敏  
本报实习生 赵劲文/图

一年365天,总是戴着蓝牙耳机,24小时都开着手机,电话几乎不停……这就是陈美杏——邕城南宁农民工心中的“讨薪大姐”。“戴着耳机我就可以腾出双手处理事情。”任职于江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这18年,忙碌几乎是陈美杏的工作状态,经她手处理的劳动纠纷与劳动违法案件有数千起,为数万农民工追回了近4亿元欠薪。

## 三级预警 从源头解决欠薪纠纷

南乡村,雨后初晴。  
陈美杏接到辖区沙井中队的反映,早在今年4月份,沙井中队就向该村某食品及某印务生产厂商下达了通知,要求其将营业执照、员工合同、考勤表等书面材料报送中队审查,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也已经得到厂商管理签字确认。但直至5月20日,中队监察员仍没有见到材料踪影。对于中队的工作,厂商极不配合。  
了解了情况的陈美杏,遂与沙井中队的队员一道驱车前往南乡村,“去厂里看看情况”。  
这个有着950户人家的移民村镇,当天正逢圩日。几乎只容一辆货车通行的道路两侧,人流络绎不绝,村民们摆卖着一箩筐一箩筐的瓜果蔬菜,十分热闹。  
监察大队的车辆转了个弯,驶入了村旁的一处工厂。蓝色的铁门里,两个车间分别承

担着印务厂的印刷工作,以及食品厂的米粉制作。  
进入工厂,找到了厂家负责人,陈美杏的第一站是生产车间。  
路上途经职工宿舍,几名中年女工站在二楼走廊边,有些好奇地打量着到访的监察大队。  
“你们好!”陈美杏上前,打过招呼就和女工聊了起来。工厂的员工正是陈美杏此行最关心的目标。哪一年入职,工资多少,每天工作多久,工资是否按时发放……员工们的工作、生活情况,陈美杏都一一询问。  
“劳动合同?没有签,有钱就行了,不在乎这个……”  
女员工的回答,让陈美杏注意到了工厂不规范的地方,这是一个隐患。“劳动合同保障了员工的利益,员工的利益得到了保障,企业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她与企业的负责人交流,责令其对不到位的地方进行整改,并与全部员工订立劳动合同。  
陈美杏告诉记者,这些年,在帮助农民工维权的工作上,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更多地把注意力由事后调查处理转变为事前监管,提前介入。  
“在帮助劳动者维权的工作上,不仅要有作为,还要有主动性。”她说,大队近年来推动企业自查自纠、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纳入监控直至人社部门立案查处的方式,通过这样的“三级预警”,以期从源头上控制劳动纠纷案件的发生。

陈美杏坦言,这样一种处理方式很有成效,2014年至2015年初,因劳资纠纷引起的突发群体性事件同期相比有所减少。但有些企业,仍然对政府的工作不予配合。“不到黄河心不死,不见棺材不落泪。”督促这些企

业去完善与员工的劳务关系,仍然是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重要工作。  
“农民工法律意识增强了,投诉越来越多,我们的工作也变得比以往更大了。”陈美杏告诉记者,近年来,农民工认识到自己的利益需要维护,对于工作中遇到的不合理的地方有了更清楚的认识,越来越懂得通过合法手段去维护自己的利益。陈美杏变得比以往更加忙碌。

## 将心比心 面对困难化险为夷

作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得力干将”,更多时候,陈美杏要面对棘手的讨薪事件。情绪激动的农民工稍有不慎,往往一念之间就会做出违法的事情,而这种矛盾冲突,陈美杏总能妥善解决,主持公道。也正因为如此,她得到了“讨薪大姐”的称呼。  
“农民工是社会最底层的工作者,我们政府部门的工作,帮助其维权,希望让他们的生活、工作得到改善,让他们更有尊严。”陈美杏告诉记者。很多次,执法维权都要面对棘手的困境,但她总会努力解决。  
2012年,某娱乐会所出现欠薪情况,前一天还在营业的会所,第二天上早班的员工就发现其大门紧闭,老板不知去向。受雇于老板的黑保安还将自觉看守会所的员工打散。员工们群情激奋,拉着印有“讨薪”字样的横幅,向江南区政府大楼进发,要求政府帮助维权。得知情况后,陈美杏立即带队处理,但实际经营者销声匿迹,案件无法进展,许多同事都认为,案件到了必须要移交

司法机关的情况。  
陈美杏没有放弃。“如果任由事态发展,成为刑事案件,按照司法程序,员工就得很长时间才能拿到工钱,如果这期间有过激行为,那员工损失的不仅是金钱,还可能给自己的前途蒙上阴影。”  
尽管困难重重,她仍觉得必须再努力。“政府部门如果不能予以解决,那怎么会有公信力?”为了替农民工讨回工钱,陈美杏的长途电话从黑龙江打到了海南,终于将会所的合伙人凑在了一块,克服了利益盘根错节的他们的抵触、推诿,替81名员工要回了他们的劳动所得。陈美杏认为,无论什么原因,首要原则就是必须解决员工的工资。  
“你真的要过去吗?我建议你不要去,他们两个老板都带着几个保镖,而且他们的身上都带着家伙,非常危险!”2013年,陈美杏在处理某施工单位欠薪问题时,得知了之前联系不上的幕后老板的具体位置。面对企业人员的警告,陈美杏没有退缩,她意识到,如果现在不去,以后再想到老板就更加困难,工资得不到解决的农民工们,难免会采取过激行为。为了让农民工能拿到血汗钱,顺利回家过年,她决定就算有未知的危险,仍要前往公司会见幕后老板。在她的妥善处理后,老板与她一同回到了工地项目部,连夜解决了农民工的工资问题。  
坚守岗位18年,陈美杏也曾感到辛苦,也曾感到劳累,但她却说:“不管怎样都不能让农民工、不能让劳动者流汗还要流泪。”  
常常换位思考,是陈美杏在处理案件时的工作方式。换位思考让她更能从农民工角度去考虑问题,更能下定决心要一帮到底。

“如果是我拿不到工钱呢?”陈美杏总是设身处地为农民工着想。

## 同情弱者 城市精神的实践者

曾有一位农民工老泪纵横,向她求助:“拿不到钱我只有死。”原来这位农民工家里着急用钱,但老板百般辩解推诿,拒绝发放工资。陈美杏得知后对此事不依不饶:“如果今天晚上不解决农民工工资,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你承担!”知道劳动保障监察大队追着不放,老板终于通过朋友将拖欠的工资送到老人手中。考虑到老人带着数目众多的现金,陈美杏还担心他路上的安全,亲自给老人在火车站旁安排好住宿,并拒绝了老人的钱财谢礼。等到她忙完了工作,回到家里已是凌晨1点……  
陈美杏坦言,她这个人最大的弱点,也是她最大的优点,就是看不得人家有半点难。“不是我职责范围内的事,我也会尽力去帮忙,哪怕能让他们的生活改变一点点都好。”  
帮助离乡务工却上当受骗的两兄弟回家,帮助残疾夫妻开办养蛇厂,为残疾儿童购置营生器材、看望失明孤寡老人……甚至是偶然在本地新闻里看到想要轻生的女孩,都会动了她的恻隐之心,亲自去派出所与女孩交流,为她生活的困境出主意,一直谈到女孩放弃轻生的念头。“能帮就帮,马上就办、敢做善成”的南宁城市精神,在陈美杏眼里,不仅仅是标语,而是实际行动的信条。

## 花久公路项目部 按时足额发工资

本报讯 (记者那生祥 通讯员王大春)“项目部每个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我在这干了两年了,从来没有拖欠我们一分钱,即使这里是海拔4000米的雪域高原,我们一直选择坚守!”从贵州遵义来到中铁五局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DJ13标项目部的农民工黎万刚,认真地数着刚领到的5月份9560元工资后,高兴得合不拢嘴。  
5月29日上午,中铁五局青海省花石峡至久治公路DJ13标项目现场集中发放5月份农民工工资,隧道开挖班农民工黎万刚和130多名农民工们领到了每人近万元的工资。  
“花久公路建设意义重大,队伍稳定是关键,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成为项目工作的重中之重。”项目经理陈敏说。

## 留守儿童 共渡与众不同的“六一”

本报讯 “妈妈,我今天收到好多礼物了,都是中铁上海局的叔叔给我的!”来自景德镇市洋湖村小学二年级的学生毛毛给远在浙江的妈妈打电话,手舞足蹈地描绘着他的礼物。  
这一幕发生在瓷都的偏远地区,九景衢铁路江西段中铁上海局四公司驻地旁的小学里。6月1日清晨,中铁上海局四公司九景衢铁路项目部职工带着8000元钱、100多个新书包和一批玩具赶到了景德镇市洋湖村小学,为孩子送去儿童节的祝福。  
迎接他们的是孩子纯真的笑容和欢快的舞蹈。洋湖村小学学生多为留守儿童,父母常年在外打工。为了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倾听他们的愿望和心声,项目部本着“工程建在哪里,就把和谐友善带到哪里”的思想,给他们送去关爱和温暖。同时,项目部职工还与孩子们一起做游戏,一起聊天,鼓励他们自强不息,让孩子们过了一个与众不同的儿童节。  
(赵晓亮 王灼桐)

## 返乡农民工触“网”创业

本报讯 轻点鼠标,注册店铺,申请网上银行……5月22日,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梁镇下村30岁的汪洪英迈出了人生中创业第一步——做起网上女老板。  
她18岁的时候就到杭州四季青服装城帮别人卖童装,今年在柯城农商银行的帮助和支持下,终于实现了回乡创业的梦想。她专门从朋友那里进儿童服装,放网上卖。现在她每个月的服装销售收入有6000元左右,比在外打工时翻了一番。  
柯城农商银行开展“普惠快车”工程以来,对凡是符合信贷条件并有创业梦想的返乡农民工,通过增加授信,降低利率,开通信贷绿色通道等一系列措施,积极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余健 张土财)



## 杂技童年

5月26日,6岁的栾星犀(左),8岁的张雅琪(中)和6岁的孙雪儿在训练中。安徽省颍上县三王村乡村杂技学校成立于2007年。每年有百余名农村孩子来到这里学习杂技。  
刚来到这里的孩子们都要从最基本的压腿、翻跟头等学起,练好基本功后大部分孩子会离开学校,过几年长大一些再回来学些杂技表演动作,学得好就可以上台参与表演。  
“孩子们到这里学习杂技是为了多一门‘手艺’。农村红白喜事也都会请一些杂技演员,这些孩子长大后还可以多个赚钱的门口。”杂技学校校长缪洪虎介绍说。  
新华社记者 郭晨 摄

## 内退职工在新单位工作,发生工伤后获赔18万元

# 双重劳动关系权益如何维护?

本报记者 杨召奎

并没有给他缴纳社会保险。  
随后,他又与公司续签三次用工协议,最后一次用工协议约定合同期限至2012年12月14日。可是,就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即2012年10月4日,他在工作时受了伤。  
由于在工作中受伤,刘中明认为,自己所受的伤害应属于工伤。于是,他找物业公司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但是,物业公司老板认为,我国不存在双重劳动关系,刘中明只是公司的兼职人员,与公司之间也只是劳务关系,因此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责任。  
那么,物业公司老板的说法是否合理呢?吉林刘中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晓龙告诉记者,目前,我国劳动法律体系中,对劳动者建立双重劳动关系是不反对也不鼓励。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劳动法律理论,劳动者一般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建立劳动法律关系,隶属于一个用人单位,由该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建立人事档案。  
“根据《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可知,如果新用人单位招用了与原用人单位未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造成原用人单位经济

损失,劳动者和新用人单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可见,现行法律还是遵循‘单一劳动关系’原则的,但对于双重劳动关系也未明令禁止。”汪军律师说。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张志强律师则告诉记者,根据规定,企业停薪留职、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法院应当按照劳动关系处理。据此,张志强律师认为,刘中明与物业公司之间形成的是劳动关系,而非劳务关系。  
在张志强律师的帮助下,2013年4月,刘中明决定走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3年8月,北京市朝阳区仲裁委做出裁决,确认双方于2008年10月至仲裁存在劳动关系。  
物业公司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刘中明系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为物业公司劳动,接受管理,因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此后,物业公司不满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25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双重劳动关系工伤向谁索赔?  
既然允许双重劳动关系存在,那么和劳

动关系对应的社会保险关系是否也可以双重呢?也就是说,劳动者能否同时参加两份社会保险,享受两份社会保险待遇?  
据记者了解,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去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双重劳动关系、派遣、指派、转包和挂靠关系5类特殊的工伤保险责任主体做了明确规定。根据该新规,“职工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工伤事故发生时,职工为之工作的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  
“这就明确了双重劳动关系中是可以存在双重工伤保险关系的,劳动者可以同时参加两份工伤保险,只是享受待遇时只能存在一份待遇。”张志强律师说。  
但在本案中,物业公司在刘中明工作期间内没有为其办理工伤及其他社会保险。而刘中明没有达到退休年龄,目前只是内退,原单位还为其缴纳社保费。那么,他是否可以衔接使用原单位为其办理的工伤

保险呢?  
刘中明告诉记者,在物业公司拒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之后,他曾去找过原单位,但原单位相关负责人表示,虽然单位继续给他缴社保,但由于他不是在本单位受伤,因此,不能衔接使用原单位为其办理的工伤保险。  
“刘中原单位负责人的说法是合理的,工伤赔偿的原则应是谁用工谁理赔。既然刘中明是在物业公司工作期间受伤的,且其与物业公司已经确认存在劳动关系之后,那么物业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张志强律师说。  
2014年3月,刘中明顺利进行了工伤认定,并进行了劳动能力鉴定。经北京市朝阳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伤残等级为七级。但当他拿着这些材料再次找到物业公司时,物业公司负责人的答复竟是“不赔偿”。  
于是,刘中明再次将物业公司诉至仲裁委,要求物业公司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医疗费等。  
仲裁期间,刘中明与物业公司就赔偿数额进行了辩论。最终,仲裁委认定,刘中明的月平均工资为2500元。鉴于刘中明要求的6.26万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均不高于依据法律规定计算出来的数额,所以,仲裁委支持其诉讼请求,要求物业公司支付刘中明各项费用共计约18万元。  
物业公司不服仲裁裁决,认为原单位已经为刘中明缴纳了社会保险,自己无需再为其缴纳工伤保险,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3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了物业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样要求其支付刘中明各项费用共计约18万元。

## 贵阳: 抢救街头受伤农民工



5月27日,在贵阳市老东门人行道上,急救中心医务人员和派出所民警,对一位倒在街头的农民工实施救助。因为配合默契,仅用3分钟时间,就将一位头部受伤的“背篋”农民工包扎好,并送上医院救护车。  
许多市民送救护车消失在车流中,这位三四十岁男子的受伤原因有关部门正在调查中。  
文/CFP

## 山东农民工工资 保障金制度将扩容

适用范围将扩大到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欠薪多发行业。  
本报讯 (记者丛民)记者日前从山东省人社厅了解到,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原本仅在建筑行业推行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适用范围将扩大到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欠薪多发行业。  
据了解,当前山东省劳动关系进入矛盾凸显期和多发期,用人单位侵害劳动者权益的现象依然存在,尤其是不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拖欠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不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问题比较多,导致劳动争议案件数量上升。今年一季度,全省各级仲裁机构当期立案受理争议10924件,同比上升22.5%。其中,10人以上集体争议和重大集体争议案件同比上升45%;劳动报酬类案件4585件,占立案总数的42%;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类案件2841件,占立案总数的26%。  
据山东省人社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为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原本仅在建筑行业推行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适用范围将扩大到交通、水利工程及其他欠薪多发行业。“严格落实‘一书两金一卡’制度,要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对企业拖欠劳动者工资造成职工临时生活困难,并可能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政府部门要首先支付企业拖欠的职工工资。”  
据统计,2012年以来,全省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受理投诉,举报8.1万起,解决拖欠工资28.5亿元,补缴社会保险费16.59亿元;劳动人事调解仲裁机构处理争议案件18.2万件,为劳动者挽回损失40.8亿元,职工合法权益得到较好维护。